



每週國內外大事 (教師版)

Weekly News

108/11/22~11/28

博幼基金會教學處 編著



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
BOYO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
國內焦點一

2020 總統大選登記截止 三強鼎立倒數大選



台灣將於明年 2020 年舉行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而候選人登記也已於本月 22 日截止，根據中選會資料顯示，最終名單共有 3 組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完成登記，分別是民進黨的蔡英文、賴清德；國民黨的韓國瑜、張善政；親民黨的宋楚瑜、余湘。這次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則有 412 位之多，其餘還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10 位，以及 11 位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完成登記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，則有 19 個政黨提出 217 位候選人名單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將於明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，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號次將於 12 月 9 日抽籤。

國內焦點二

司法改革成效調查 律師對法官信任度近 6 成 5



現任總統蔡英文上任後積極推動司法改革，民衆對司改議題的關心程度也越趨增高。司法院委託世新大學辦理「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」，於本月 27 日針對台灣地區執業律師進行調查，由結果可見，本年度律師對於司改成果滿意度有提升，律師對於法官信任度為 64.8%，相較去年提高了 2.9 個百分點。然而，在主要的司改政策上律師們也有不同想法，例如，調查顯示 57.2% 律師同意「司改政策及新制度」有助於提升司法品質；43.6% 律師認為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」對提升司法品質有幫助，較去年認同者大幅提升了 11 個百分點，整體民調皆顯示，律師對於國民法官（參與刑事審判的國民陪審團）看好度已有升溫傾向。

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
指讓完全沒有審判專業知識、經驗的一般國民加入審判程序，參與聽訟、問案及最後判決形成的過程。依據外國實施國民參與審判經驗顯示，國民加入參與審判不僅會使司法審判更透明，且由於來自不同社會階層、出身背景，擁有不同生活經歷的國民，得以直接在法院形成判決過程中，提供不同價值觀，使雙方得以相互交流、回饋，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及內涵。

國內焦點三

台灣女生吳采頤勇闖好萊塢 以沉浸式聲音科技獲頒榮譽獎



來自台灣的吳采頤現任新創公司 ambidio 執行長，公司產品主打「沉浸式的聲音體驗」，且在近日獲得「好萊塢專業協會」頒發傑出工程技術榮譽獎的高度肯定，被譽為這個獎項有史以來最年輕、規模最小的獲獎公司。吳采頤解釋了這項技術，表示：「就像看 3D 電影，用一種特殊的技術『欺騙你的大腦』，讓你相信看到的東西是立體，我們的技術也是一樣，只是在聲音上動了手腳。」台灣天團五月天在 Netflix 上的「人生無限公司」演唱會紀錄片，也採用了 ambidio 的聲音軟體技術，讓觀眾能夠獲得如同電影院一般的環繞音效，此技術也獲得香港首富李嘉誠的維港投資，以及迪士尼公司的投資。

國外焦點一

英國 39 屍貨櫃命案 首批遺體運回越南



英國艾塞克斯郡 10 月 23 日發生冷凍貨櫃車命案，警方已確定在貨櫃內發現的 39 具屍體全數為越南籍。事發後，越南及英國兩國合作查明死者身分，根據越南機場保安消息人士表示，首批 16 名遇難者遺體已在本月 27 日運回越南，而這 16 名受害者分別來自越南中部不同省分。剩下遺體將於往後幾天陸續抵達越南，但越南當局並未公開確認日期。越南外交部也針對此案發出通報，將死者骨灰運回越南的費用為新台幣五萬四千元，而運送遺體的費用則為新台幣約八萬六千元，越南政府將協助家屬把死者骨灰或遺體運回越南，運送費用將先由政府預支，但死者家屬事後有責任還予政府。

英國貨車命案

英國艾塞克斯郡 10 月 23 日發生震驚全球的卡車貨櫃藏屍案，警方在滿是血手印的貨櫃中發現 39 具越南偷渡客屍體，越南警方全力調查此案，並在本月初逮捕 11 名涉案人士。事件爆發後，越南政府也發表聲明，強烈譴責人口販賣與非法帶人出國等行為，呼籲各國繼續加強合作，堅決預防與打擊這種危險的犯罪行為，不讓類似悲劇再度重演。

國外焦點二

香港區議會選舉民主派大勝 投票率達七成



2019 年香港區議會選舉於本月 24 日晚上正式結束，投票率達 71.2%，足足較上屆多出 24.19%，共有超過 294 萬香港人投票，創下香港史上最高投票率及投票人數。此場區議會選舉被視為是反送中公投，香港民衆也以逾 7 成的投票率，投下對港府、甚至中國政府的不信任票，使香港泛民主派拿下過半席次大勝，親中的建制派則是慘輸。根據開票結果，在 452 席的投票選區中，泛民主派陣營共掃下 385 席；而建制派則從 2015 年的 292 席直落至 59 席，政治情勢徹底翻轉。

國外焦點三

數量由 450 成長至 2.5 萬 南大西洋座頭鯨脫離滅絕危機



在 19 世紀的海洋，鯨魚貴為擁有豐富且昂貴經濟利益的生物，導致全球掀起了長達兩個世紀的捕殺潮，造成各類大型鯨類數量急遽下降至瀕臨絕種的緊急狀態。為了保護鯨魚的生存以及海洋生態平衡，國際社會組織在經過多次協議後，終於組成「國際捕鯨委員會」，並在 1986 年正式通過《禁止捕鯨公約》，全面禁止商業捕鯨。而根據英國皇家開放科學會最新報告結果顯示，在經歷了將近 70 年的時間後，人類終於讓西南大西洋海域的座頭鯨，從當初僅剩的 450 頭，一路成長至 2 萬 5000 多頭的數量，成功讓鯨魚數量回到商業捕鯨之前的 93% 水準，也讓生活於大西洋海域的鯨魚脫離滅絕危機。

鯨魚

數世紀以來，鯨經常被作為桌上佳餚或是工業產品的原料。然而，到了 20 世紀中葉，鯨的數量已經因為捕鯨工業的盛行而銳減，成為了瀕臨絕種的生物。所幸現階段大多數國家都已經在八零年代簽下全球禁捕令，停止捕鯨工業的持續發展。目前捕鯨的國家有挪威、冰島和日本，以及西伯利亞、美國（阿拉斯加）和北加拿大的一些土著部落。

人類有所謂的免於恐懼的自由嗎

選自 李家同校長國際觀專欄(34) 104 年 12 月 28 日

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美國的羅斯福總統和英國的邱吉爾首相共同發表了一個宣言，宣言中宣示了著名的四大自由，其中有一個叫做免於恐懼的自由。對我們中文來講，自由的意思有點奇怪，比較好的解釋就是人類應該擁有免於恐懼的權利，也就是說，人類不該生活在恐懼之中。在當年，這種想法是衝著法西斯主義和日本的軍國主義而來的，因為的確這些思想帶給人類極大的恐怖。

所謂四大自由一直是西方國家引以為傲的想法，七十多年過去了，我們不妨看看這四大自由之中免於恐懼的自由。前些日子法國的查理雜誌為了表示他們擁有表達思想的權利，畫了很多漫畫，這些漫畫對於伊斯蘭教徒來講，都是奇恥大辱。當時我就有一種害怕，因為這種漫畫絕對引起穆斯林的反感。果不其然，巴黎發生了恐怖攻擊事件。第一次查理雜誌受到攻擊的時候，巴黎人民齊聲表示要團結一致來對付恐怖攻擊。這次巴黎恐攻事件以後，這種團結一致的想法好像不很明顯，只剩下他們的總統仍然發表強烈的談話，巴黎一直是一個大家喜歡去玩的地方，可是今年的巴黎聖誕節情況大不如前，遊客少了相當之多，很多航空公司都減少了到巴黎的班次，美國人取消班次的最多。我們可以說，不只巴黎人民，世界上很多人都生活在恐懼之中。

美國加州的聖貝納迪諾也發生了莫名其妙的恐怖攻擊，洛杉磯因此有一點變得非常神經質，有人威脅要在洛杉磯的學校裡進行恐怖攻擊，洛杉磯居然關閉了所有的學校。

羅斯福總統和邱吉爾首相如果地下有知，真的沒有想到七十年以後，人類仍然存在極大的恐懼。當年這四大自由極受世界的重視，英國和美國當然都表示自己國家的人民都享受這種自由的。可是，英國和美國絕對不再有免於恐懼的自由。西方國家應該好好地檢討，到底是什麼原因，在打倒法西斯主義和共產主義以後，卻面臨了一個巨大的恐懼威脅。我們最近幾乎不再聽到西方領袖談四大自由了，也難怪他們，人類好像在退步之中。

閱讀檢測站

- (A) 1. 大雄讀了**國外焦點二**後，根據新聞內容整理出以下表格，但是粗心的大雄有一個部份寫錯了，請問是哪一個選項寫錯了呢？

	2015 年選舉	2019 年選舉
投票率	(A) 24.19%	(B) 71.2%
建制派得到的席次	(C) 292 席	(D) 59 席

- (B) 2. 關於鯨魚與海洋生態平衡，下列敘述正確？
- (A) 國際社會組織在商討通過《禁止捕鯨公約》以後，使全球補鯨量在 1986 年時大幅下降，達到商業捕鯨前的 93% 水準。
- (B) 鯨魚因商業價值極高而遭受人類捕殺，直到《禁止捕鯨公約》通過多年以後，才終於看見鯨魚數量提升的成果，且讓鯨魚得以脫離滅絕危機。

心得分享區

 **國內焦點二**中，提到司法改革的其中一項為推動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」，同學們，請先閱讀以下案件：「張太太得了一種特殊的癌症，已瀕臨死亡邊緣。醫生告知她丈夫，有一種新發明的藥也許可以挽救她的生命。不過那藥是由一位藥商自行研發成功的，製藥的成本約為 10 萬元，藥商為了賺錢，卻將價錢提高為 100 萬元。張先生為了籌藥款，四處奔走借貸，卻只籌得 50 萬元，他請求藥商降價或允許他先付 50 萬元，日後再將餘款籌給他，但貪婪的藥商不為所動。張先生在走投無路之下，憤而侵入藥商家裡，偷藥給他的妻子服用。」假如你也參與了此案件的審判，你會判張先生有罪還是無罪呢？為什麼？

(提供教師參考：本題並沒有標準答案，只要學生能夠明確說明判決原因即可。教師須提醒學生的是，判決只有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，因此不存在「一半有罪、一半無罪」的折衷答案。無罪判決的理由可能是：張太太已經瀕死，沒有辦法等待張先生籌到足夠的藥錢，張先生也是逼不得已、藥商開出的藥價屬於暴利，並不合理、所謂「藥品」本來就應該是為了拯救生命而被開發出來，而非為了牟利；有罪判決的理由可能是：法律明文規定，偷竊和侵入民宅都是犯法的、只要自認有逼不得已的理由就可以犯法的話，法律將形同虛設、根據法律來判就是有罪的，但是可以酌情減輕刑罰。)

心得分享投稿天地

雲林中心-內湖國小-六年級-吳苗鏢

我會拒絕他，因為別人給的東西不能亂拿，或者是我也可以勸告他，叫他不要再這樣做，因為要是這樣做，他不只會傷害別人，也會傷害他自己，最後就被警察抓。可是還有其他的辦法，裡面最常使用的就是轉移話題，要是我遇到這種問題，我一定會用這一招。

埔里中心-愛蘭國小-六年級-賴詩婷

我喜歡自備水壺，因為自己帶水壺安全又衛生，帶水壺有很多好處，例如：不花錢可以喝到乾淨的水，而且瓶裝水的保特瓶不環保，它雖然方便，但是用一次就丟掉，很浪費又不環保。我們如果常常帶著水壺，就可以多喝開水，少喝果汁和含糖飲料，不但省錢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。

埔里中心-大成國中-八年級-梁可歆

這只是一個激將法，你可以跟他說：「對阿~我就是俗辣，你能拿我怎樣。」當然還有其它方法，例如：「反激將法」、「自嘲法」、「勇敢說不法」、「走為上策法」等等，也可以去找你信任的大人，他們一定會幫助你的，而且不开心可以去找很多紓解的方法，像我都是聽音樂來抒壓情緒，不要隨便接受陌生人給的東西，可能裡面有加毒品哦！



§ 徵稿辦法 §

各位小文豪們，歡迎將自己寫的「心得分享區」答案拍照或打成 Word 檔寄到徵稿信箱，我們將每週從投稿稿件中選出最多三則優秀作品刊登在下一期的《每週國內外大事》上，得獎者還可獲得統一超商 50 元禮卷乙張喔！

- 徵稿對象：博幼課輔學生
- 徵稿信箱：liu633@ecp.boyo.org.tw
- 信件主旨：每週國內外大事投稿-中心-就讀學校-年級-學生姓名
- 投稿照片/WORD 檔名：每週國內外大事投稿-中心-就讀學校-年級-學生姓名